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7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乙○○

選任辯護人 江燕鴻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365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製造少年性影像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緩刑參年，並應依如附表所載之金額與方式給付AB000-Z000000000A。扣案之Iphone8行動電話壹支沒收。

犯罪事實

一、乙○○於民國112年2月間經由朋友介紹結識A女（代號AB000-Z000000000，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進而交往成為男女朋友，並使用通訊軟體Messenger相互聯絡傳送訊息，其明知A女為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年幼思慮未深，竟基於製造少年為猥褻行為之性影像之犯意，於112年2月22日0時33分許起，以Messenger與A女視訊聊天時，要求A女以手指、異物插入下體之自慰行為供其觀覽，A女乃應允而依其所請，於上開時間，在臺中市西屯區住處內，自為以手指、異物插入下體之行為，並透過視訊即時影像方式，以Messenger同步傳送至乙○○持用之Iphone8行動電話內供其觀覽，乙○○便以此方式製造A女為猥褻行為之性影像。嗣因A女之母（代號AB000-Z000000000A，真實姓名、年籍詳卷）發現A女與乙○○之對話內容，經詢問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A女之母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程序部分：

01 (一)按行政機關、司法機關及軍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示之文書，
02 不得揭露被害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其他足資識
03 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2條第2項定有
04 明文。又所謂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依同法施行
05 細則第6條規定，包括被害人照片或影像、聲音、住址、親
06 屬姓名或其關係、就讀學校與班級或工作場所等個人基本資
07 料。依上開規定，為免揭露足資識別本案性侵害犯罪被害人
08 A女、其親屬即A女之母之身分資訊，爰以前述代號稱呼，其
09 詳細身分及識別資料則詳卷附彌封袋內之真實姓名對照表所
10 載。

11 (二)證據能力部分：

12 本案下列所引用被告乙○○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並無
13 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1項規定之情形，且公訴人、
14 被告及辯護人於本院依法調查上開證據之過程中，已明瞭其
15 內容，足以判斷有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作為證據
16 之情事，而皆未聲明異議，且於本院行準備程序詢及對證據
17 能力之意見時，被告稱請律師回答，辯護人則明示均同意有
18 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43至44頁），本院審酌上開陳述作成
19 時之情況，並無違法取證之瑕疵，認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
20 揆諸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之規定及最高法院104年度第3次
21 刑事庭會議決議之意旨，應具有證據能力。另卷附之非供述
22 證據部分，均不涉及人為之意志判斷，與傳聞法則所欲防止
23 證人記憶、認知、誠信之誤差明顯有別，核與刑事訴訟法第
24 159條第1項之要件不符。上開證據既無違法取得之情形，且
25 經本院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自應具有證據能力，合先敘
26 明。

27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8 上開犯罪事實，經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認（見本院卷第215
29 至216頁），核與告訴人A女之母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
30 之指、證述、A女於本院審理時之證述相符（見偵卷第33至3
31 9頁、第97至99頁，本院卷第87至101頁），並有A女之母指

01 認乙○○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扣案乙○○行動電話與A女MES
02 SENDER對話紀錄照片、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9月5日中
03 檢介烈美113數採助48字第162535號函暨附件：扣案乙○○
04 行動電話數位採證報告（含被告與A女Messenger對話紀錄）
05 等在卷可參（見偵卷第41至45頁，不公開卷第15至20頁，本
06 院卷第155至193頁），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
07 符，堪可採信。本件事證已經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
08 依法論科。至公訴意旨另認被告有引誘A女拍攝裸露三點之
09 照片並傳送予被告觀覽，惟此為被告所否認，而上開被告與
10 A女Messenger對話紀錄中，亦未見此節，是起訴書此部分所
11 指，容有誤會，併予敘明。

12 三、論罪科刑：

13 （一）被告行為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1項至第3
14 項規定於113年8月7日修正公布，並自同月9日生效施行，修
15 正「無故重製性影像」，其餘內容並無修正，此一修正與被
16 告本件所論罪名無關，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逕行適用裁
17 判時法規定。

18 （二）按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1項至第3項所列之
19 罪，依其文義及體系解釋，乃依行為人對被害人施加手段之
20 強弱，以及被害人自主意願之法益侵害高低程度之不同，而
21 予以罪責相稱之不同法定刑，一方面期使規範密度周全，達
22 到保障兒童及少年權益之立法目的，另一方面亦為符罪刑相當
23 原則、比例原則之憲法要求，故其第1項規定拍攝、製造兒
24 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
25 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之罪，屬基本規定，即凡行為人於
26 未滿18歲之人知情同意而為拍攝、製造性交或猥褻行為之電
27 子訊號等均屬之，又倘行為人採行積極之手段，以招募、引
28 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製
29 造性交或猥褻行為者，則合致於第2項之規定，而該規定所
30 指之「引誘」，係指勸導或誘惑原無意被拍攝、製造性交、
31 猥褻行為之電子訊號等之兒童或少年，使其產生被拍攝、製

01 造之意思，至於招募、容留、媒介、協助等行為對象，則包
02 含被害人已具有被拍攝、製造性交或猥褻行為之意思，惟若
03 行為人採行之手段，以達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
04 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而為之者，則屬該條第3項之
05 罪，該罪之「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係指其所列舉之強
06 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以外，其他一切違反被害人
07 意願之方法而言，且不以類似於所列舉之強暴、脅迫、藥
08 劑、詐術及催眠術等方法為必要，祇要其所為具有壓制或妨
09 礙被害人意思自由之作用者，即合於「違反本人意願之方
10 法」之要件。又觀諸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1
11 項所規範之文字為「拍攝、製造」，與第36條第2項、第3項
12 所規範之文字「被拍攝、（被）製造」，雖略有不同，然此
13 種差異應僅是各該條項之句型屬主動式或被動式而有所不
14 同，此觀該同條例第36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之文字結構自
15 明。再該條例第36條第1項規定中與「拍攝」並列之「製
16 造」，並未限定其方式，自不以他製為必要，更與是否大量
17 製造無關；是以，祇須所製之照片或影片等物品，係顯示該
18 未滿18歲之被害人本人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像等內容
19 者，即足當之。而自行拍攝照片或影片，係屬創造照片或影
20 片之行為，應在該條項所稱「製造」之範疇內。

21 (三)本案被告要求A女自為以手指、異物插入下體之猥褻行為，
22 並透過視訊即時影像方式，以Messenger同步傳送至其使用
23 之行動電話時，與A女為男女朋友，且互稱老公、老婆等
24 情，有上開被告與A女Messenger對話紀錄可佐，而A女於被
25 告表示想觀看A女自慰之視訊畫面，即加以應允，堪認A女斯
26 時僅係因與被告為男女朋友關係，致聽從被告之意見而為，
27 應非被告有對A女使用如同「招募」、「引誘」、「容
28 留」、「媒介」、「協助」等積極方式所致。是核被告所
29 為，係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1項之製造少
30 少年性影像罪。公訴意旨認被告所為係犯同條例第36條第2項
31 之引誘使少年製造猥褻行為之照片、影片罪，容有誤會。

01 (四)辯護人雖辯護稱：被告無前科，與A女並未實際發生性關
02 係，請審酌涉犯之法條有情輕法重的情形，且考量被告個人
03 狀況，請依刑法第59條減刑等語。而被告雖年紀尚輕，然本
04 案其係對少年為涉及性影像之侵害行為，除A女權益外兼有
05 害及社會法益中之善良風俗，又縱使被告確有學習障礙之情
06 事（見本院卷第57頁），惟仍有能力完成高職學業、使用臉
07 書與A女對話時內容自然連貫，足見其為本案行為時，上開
08 學習障礙不影響其認知能力，本案僅係被告為滿足一己私慾
09 而為，在客觀上實難認有何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顯可憫恕，
10 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1項之製造少年性影
11 像罪，法定刑為「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是綜觀其前
12 開犯行之情節與其法定刑兩相權衡，並無情輕法重或刑罰過
13 苛之情，就被告上開犯行，尚無從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
14 輕其刑，附此敘明。

15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無因犯罪經科刑之紀
16 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素行尚可，
17 其明知A女於案發時為少年，對於性與身體之自主能力及判
18 斷能力均尚未成熟，思慮亦未周詳，竟為滿足個人私欲，利
19 用與A女為男女朋友之關係，要求A女自為以手指、異物插入
20 下體等自慰之猥褻行為，並透過視訊即時影像方式，以Mess
21 enger同步傳送供其觀覽，有害A女身心健全發展及社會善良
22 風俗，然考量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且與A女及A女之母成立
23 調解，承諾分期賠償損害（見本院卷第137至138頁）之態
24 度，及其自述之學歷、職業、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見本院
25 卷第27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6 (六)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業如前
27 述，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犯後坦承犯行，已與A女之
28 母調解成立，承諾分期賠償損害，深具悔意，諒其經此偵審
29 教訓後當知警惕，應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其所受宣告之刑，
30 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併予宣告緩刑3年，以勵自新。又為慮
31 及告訴人權益之保障及給予被告自新機會，認於緩刑期間課

01 予向告訴人支付損害賠償之負擔，乃為適當，爰據雙方合意
02 之條件，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諭知被告應依附
03 表所載金額及方式賠償A女之母。倘被告違反上開所定負擔
04 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
05 罰之必要，檢察官得向法院聲請撤銷其緩刑之宣告，併予敘
06 明。

07 四、沒收部分：

08 被告用以與A女進行視訊之Iphone8行動電話1支，為被告所
09 有作為本案犯行所用之工具，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
10 規定沒收。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兒童
12 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1項，刑法11條前段、第74條第1
13 項第1款、第2項第3款、第38條第2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鄭仙杏提起公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16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昇蓉

17 法官 周莉菁

18 法官 江健鋒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3 勿逕送上級法院」。

2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5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6 書記官 謝其任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9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

30 拍攝、製造、無故重製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
31 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1年以上7年以

0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上1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
03 攝、自行拍攝、製造、無故重製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
04 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3年以上10年以下
05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
07 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自行拍攝、製造、無故重製性影像、
08 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
09 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意圖營利犯前3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
11 之一。
12 前4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第1項至第4項之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4 否，沒收之。
15 拍攝、製造、無故重製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
16 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之工具或設備，不
17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但屬於被害人者，不在此限。
18 附表：
19

應履行之內容：

乙○○應給付AB000-Z0000000000A新臺幣10萬元，給付方法：

- 1.已於民國113年6月13日，當場交付新臺幣6萬元。
- 2.餘新臺幣4萬元自民國113年7月起，於每月20日前給付新臺幣5000元，至全部清償完畢止。